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范维平先生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之事项,经调查核实本人认为:

①按公司《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办法》,经过严格的选举、考察等程序后,范维平先生由公司总经理推荐,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核实与审查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在聘任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范维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之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